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博士生修業狀況紀錄表 10608 版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學號		姓名		原畢業校系	
地址				手機電話	
入學行政導師				e-mail	
先修課程	1、傳播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詳成績單		導師註記	
	2、研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詳成績單		導師註記	
必修抵免 (入學時辦理)	1、傳播理論研究	(學分)	總計	學分	1. 必修科目之抵免，於入學時由辦公室辦理認定；其他科目於入學後第 2 學年開學時，配合學校當年度抵免時間辦理。 2. 申請抵免科目需符合相關規定。 (附表一：傳院博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政大教務處網站下載政大學分抵免申請表)
	2、方法論	(學分)			
其他學分抵免 (入學後第 2 學年開學)	科目 1：	(學分)	總計	學分	
	科目 2：	(學分)			
	科目 3：	(學分)			

修 課 紀 錄								相關規定
課程類別(學分)	學分小計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所學/碩/博	修習學期	成績	助教註記	
必修課程(9) (一年內修畢)		學術志業導論	3	傳播博	1061			1. 新生於入學後第 2 學年開學時，配合學校當年度抵免時間辦理抵免。 2. 必修科目之抵免得提前於入學時，由辦公室辦理抵免認定。 3. 博士生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 4.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修畢必修科目。 5. 畢業學分總數 30 學分，本院科目不少於 20 學分。 6. 博士班修習碩學合開課程，不予採認畢業學分。 7. 博士生修習碩士班課程，需經同意始得列入畢業學分。(另填認定單於校訂加退選最後一日前填交。) 8. 博士生修習碩博合開課程，教師對碩生及博生之學習要求(評分方式)應予區別，並於授課大綱內分別敘明。請檢附授課大綱或任課教師說明單(無固定格式)。 9. 校際選課於申請書上需請導師(指導教授)註記是否採計畢業學分。 (附表二：博修碩課程認定單) (政大教務處網站下載政大校際選課申請書)
		傳播理論研究	3	傳播博	1061			
		方法論	3	傳播博	1062			
核心課程(6) (本院 700-800 級課程)								
研究主題課程(6) (含院內外選修課程)								
方法課程(9) (含院內外選修課程)								
其他課程()								
畢業學分總數		學分	修畢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導師(指導教授) 學期簽名欄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上學期						
	下學期						

學號		姓名		手機電話	
資格考試 (第3學期結束前)	次	考試科目	申請考試學期	申請人簽名	考試結果
	1	傳播理論及研究方法	學年度 學期		
	2	傳播理論及研究方法	學年度 學期		
1.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 2. 集中考試4小時，open book，並得以電腦應試。 3. 入學後第3或4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否則即令退學。 (附表三：電腦應試規定)					
指導委員會 (通過資格考試 次學期開學前)	成員	姓名	單位職級	簽名欄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委員1			主任	
	委員2			辦理學期	
	異動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原、新)	
	異動委員1			主任	
	異動委員2			異動學期	
1. 博士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次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成立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人數應至少三人。 2. 博士生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指導教授如為校外人士，應與本校教師聯合指導。 3. 更換指導委員會成員，需經原委員會召集人、新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任同意並簽字。					
定期評鑑 (資格考試通過後 次學期起)	次	評鑑學期	次	評鑑結果	
	1	學年度 第2學期	3	學年度 第2學期	
	2	學年度 第2學期	4	學年度 第2學期	
1. 取得候選人資格前，每學年舉行一次評鑑。 2. 每年5月15~30日間舉行。 3. 5月1日前提出申請。 (附表四：定期評鑑申請表)					
專業領域筆試 (通過取得候選人資格)	次	考試科目	考試學期	考試結果	
	1		學年度 學期		
	2		學年度 學期		
1. 筆試考科一科，考試內容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習領域決定。 2.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考試申請。 3. 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附表五：專業領域考試申請表)					
提報論文題目 (專業領域筆試後 一年內)	提報學期		論文題目		
	學年度 學期				
更改指導教授程序依政大規定辦理。 (至愛政大系統上傳列印)					
博士學位評鑑 (畢業前完成並 審查通過)	項目	說明			進行期間
	1. 著作出版能力	在學期間撰寫並已出版或公開發表於匿名審查全文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之學術論文至少2篇			
	2. 國際移動能力 (3擇1)	應至少參加1個月以上出國交換或移地研究			
		在境外舉辦、使用外語且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至少2次以上			
	3. 社群參與能力 (3擇1)	發表至少1篇使用外語且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論文			
至少參與2學期研究群或2學期學術期刊助理(2擇1)					
跟隨教師從事至少2學期課程助理(並擔任部分時數講師)					
至少2學期參與傳播相關實務工作或產學合作之實習					
1. 由指導委員會，針對博士生學習領域，進行實質審查。審查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2. 博士生應於畢業前完成以上評鑑項目；並於完成博士學位評鑑後，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始得送交教務處登錄。 3. 定期評鑑結果列入博士學位評鑑之參考。 (附表六：評鑑實質審查表)					
博士論文 提案口試 (提報論文題目後)	口試學期	考試結果		1.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及提報論文題目後可提出申請。 2.口試委員名額應為單數，且至少三位；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3.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4.博士提案口試無次數限制。 (附表七：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表)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博士學位 考試 (提案口試後次學期)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通過「博士學位提案口試」後之次學期起，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政大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學位考試申請表)	

(1、本表請於每學期校訂加退選最後一日前填寫完成，將影本交助教存查。 2、本表請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一併繳回辦公室存參)。

學號	姓名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p>學生經自行檢核已符合以下修業規定，故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若有不實，願自負其責：</p> <p>(一)屬博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 (二)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 (三)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內容必須等同之課程； (四)成績須達博士班及格標準； (五)未採計為已取得相關學位之畢業學分； (六)抵免總學分數依學校規定，以各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七)應檢附成績單、授課大綱及其他相關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p>						
科數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擬抵本校科目名稱科號	學分	課程類別	導師初審欄
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畢業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畢業學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畢業學分
助教說明	<p>一、博士生學分認定抵免原則如下：</p> <p>(一)修碩博合開科目者，任課教師應對博生有多於碩生個別要求； (二)應為該生研究興趣領域範圍內可認可或需要之課程。</p> <p>二、其他說明：</p>					
導師初審	<p>上列課程 ◎核准抵免畢業學分_____學分 ◎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_____學分</p> <p>說明：(如有請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導師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 月 日</p>					
主任認定	<p>上列課程 ◎核准抵免畢業學分_____學分 ◎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_____學分</p> <p>說明：(如有請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 月 日</p>					

新生必選修課程抵免時間為入學後第 2 學年開學時。惟，必修科目之抵免得入學時先行填寫本表，由辦公室先行認定。

適用

第一條

博士生資格考試應考生選擇以「電腦書寫」方式應試者，應自行承擔任何因使用電腦所導致之風險，如應試中電腦突然當機或硬體突然毀損而致資料漏失。故在繳卷前均先存檔於電腦，待考試結束後方存於磁片，再依本規定第四條辦法行之。

第二條

以電腦書寫應試者不得夾帶任何儲存裝置如磁片、光碟等，亦不得上網查詢或取用事先存檔之資料，違者依校規懲處。

第三條

應於考試前三十分鐘開放應考電腦供應考同學測試，由電腦室助教（或資深助理）在場協助應考同學解決突發狀況。

第四條

辦公室應事先備妥隨身碟每人一支，供應試學生儲存作答內容。考試結束後，由監考人員當場統一列印，經學生確認無誤後簽名彌封，連同隨身碟繳交監考人員，並當場刪去電腦上所存資料。繳卷後一切均以紙本為準。